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40257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培字第10400564641號函。(1040257459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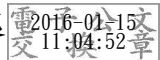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可與國民旅遊卡併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400564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5/01/15



1050000213